

宁夏回族自治区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宁农居办发〔2019〕3号

关于印发《宁夏农村厕所建设技术 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市、县（区）农业农村局：

为深入贯彻《宁夏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要求，科学指导农村厕所建设与管理，提高农村厕所建设质量，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我厅制定了《宁夏农村厕所建设技术指导

意见》，现将意见印发你们，请严格执行。

附件：宁夏农村厕所建设技术指导意见

自治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19年4月8日



自治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宁夏农村厕所建设技术指导意见》的通知

：属林农专业（区）县，市各

要《关于印发宁夏农村厕所建设技术指导意见》的通知，要求各地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加快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农村卫生水平，为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支撑。

附件

宁夏农村厕所建设技术指导意见

为深入贯彻《宁夏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要求，科学指导农村厕所建设与管理，提高农村厕所建设质量，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范围

本指导意见规定了农村厕所建设的基本原则、类型模式、建设条件、运行维护等方面的要求，适用于宁夏农村户用厕所和公共厕所的新建、改建工作。

二、基本原则

1.因地制宜原则。立足本地经济发展水平和基础条件，确定适宜的厕所建设模式。

2.前瞻性原则。能建水厕则不建旱厕、粪污能集中处理则不分散处理，能进主房不进侧房，能资源化利用不直排，能专业化维护不个别化，不具备条件建设户厕则以建公厕为主。

3.建管并重原则。建管结合，充分发挥村级组织和农民主体作用，确保建设和管理到位。

4.“先建后破”原则。农户改厕正常使用后，封填、拆除原有露天旱厕。

三、总体要求

农村厕所建设必须符合建设要求、卫生要求和环保要求，实用、美观、安全、卫生，粪污实现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排放符合环保达标要求。

四、建设类型

1.环保型。指能接入完整下水道系统水冲式厕所，粪污通过化粪池，接入后端的市政排污管网，统一排入城市污水处理系统。

2.资源型。指能接入小型污水集中处理系统水冲式厕所，粪污通过化粪池，接入后端的村污水管道，集中排入小型污水集中处理系统，可入湖泊湿地，可做生态用水，实现减量化、资源化。

3.人工资源型。分水冲式厕所和非水冲式厕所两种。水冲式厕所指单户三格式化粪池厕所，粪污通过三格式化粪池，采用人工清理，渣粪还田或生产有机肥使用。非水冲式厕所指生物降解型生态厕所，粪污在储粪池内通过微生物分解实现无害化处理还田利用。

五、建设条件

(一) 选址

1.农村户厕应根据农户的实际需要，尽可能在原有农户房屋内部改建。室内无改建条件的，也可在房屋建筑外部或在自有院内建设、改造。室外新建户厕应选址在原有住房的背阴面或侧面；以不影响村庄未来规划、环境整治效果为宜；应设置在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同时考虑化粪池的设置位置、清掏条件等因素。

2.村庄公厕设置位置必须无地质危险，应综合考虑公厕的服务半径及给排水条件、化粪池的设置位置、清掏条件等因素；服务半径宜为 500~800 m。独立式公共厕所与相邻建筑物间宜设置不小于 3m 宽绿化隔离带；建筑外墙材料应满足相关强度、节能要求，屋顶材料可采用树脂瓦等轻质材料，建筑风貌按当地要求控制。

(二) 要求

1.厕屋整体结构完整，室内清洁、无粪便暴露，基本无臭、无蝇。厕所具备“五个一”，即一盏灯、一个篓、一卷纸、一把刷、一个桶，化粪池粪渣及污水严禁直接排入雨水管道、河道或沟塘内。在室内改建的净面积不小于 1.81 m²，新建设的净面积不少于 3.85 m²，且保证 24 小时可以使用。

2.公厕数量可按服务人口或服务半径设置，每个行政村至少设置 1 处农村公厕。有户厕区域宜为 500~1000 人/座，无户厕

区域宜为 50~100 人/座，如按服务半径设置宜为 500m~800m/座。农村公厕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可根据服务人口及服务区域需求确定，流动人口多、旅游线路沿线等区域可适当增加面积。占地面积宜为 60m²~100m²，建筑面积宜为 20m²~60m²，建筑面积应按照 GB/T 50353 的规定计算。农村公厕应采取环保型或资源型厕所类型，并采取节水和防冻措施。

(1) 参照《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14-2016)，公厕室内净高不宜小于 3.5 m，室内地坪标高应高于室外地坪 0.15m。墙面要求有较好的防水功能，表面光滑，不易污染，便于清洗。地面要求有较好的防水、防滑功能，不易污染，易于清洗，并且具备一定的防腐功能。顶棚要求有一定的防潮、防腐功能。

(2) 男女厕位合计不少于 10 个蹲位，且女厕厕位≥50%。公厕内应进行功能分区，卫生洁具及其使用空间应合理布置，最大限度增加厕位。农村公厕宜选择符合 GB 6952 规定的陶瓷便器或节水防臭型便器，可根据需要和条件配置节水型洗手盆、面镜、厕位挂钩、弃物收集容器、手纸架、烘手器等配套设施。

(3) 公厕结构形式可采用砌体或符合相关建筑规范要求要求的轻钢等新材料结构。所用材料的最低强度等级应满足建筑规范的要求。厕内单排厕位外开门（沟槽式、蹲坑式）走道净宽度宜为

1.30m，不应小于 1.0m。单层公共厕所窗台距室内地坪最小高度应为 1.80m。具备自然通风条件，开窗面积与地面面积之比不应小于 1:8；有照明设施。有防蚊、防蝇设施，通风口室外的开口处应设置网孔不大于 1mm 的纱窗。

(4) 公厕服务范围内应设置明显的引导牌，样式与设置方式应符合当地风貌要求。对有建筑风貌控制要求的地区，公厕外墙面及屋顶应进行必要的装修装饰。

六、建设内容

(一) 化粪池建设

1. 户厕化粪池总容积 2.0m^3 以上，各池容积比原则为 2:1:3。
2. 户厕化粪池应选用无害化、防腐性能好、防渗漏、寿命长、便于维护的材料，且应当是一体式三格化粪池，便于安装。可优先选择使用玻璃钢材料。
3. 公厕化粪池建设参照《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14-2016) 执行。

(二) 户厕便器

1. 宜选用白色陶瓷或不锈钢节水型便器。
2. 便器排污孔直径不小于 100mm，以便器下口中心为基础，距后墙的距离不小于 300mm，距边墙不小于 400mm。

（三）保温

冬季在寒冷地区，厕所应采取保温御寒措施，给水管道和户厕化粪池必须建在 1.5m 以下，屋内应保持 0℃ 以上。需要以下保温措施：

1. 厕所外围的保温：厕房屋顶、墙壁应有良好的密闭性，且在外侧作保温措施。

2. 门窗保温：户厕门窗应选择保温门窗，增加密封性，夜间关闭户厕门窗，保证室内温度。

3. 管道保温：将户厕外漏的水管、水表、水龙头等管材，用棉麻植物、塑料泡沫等保温材料包扎，作保温防冻处理。

4. 化粪池保温：在三格化粪池外壁上部加苯板，作保温措施。

七、卫生要求

农村厕所卫生应符合《农村户厕卫生规范》(GB19379-2012) 要求。化粪池应及时清掏。清掏的粪渣与粪皮应就地或就近进行高温堆肥等方式无害化处理，处理效果应符合《粪便无害化卫生标准》(GB7959-2012)，未经过无害化处理的粪便不得直接用于施肥。

八、环保要求

经过处理后的粪污排放要求应符合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标

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程》(DB64/ T1518—2017)规定。如有新标准则按新标准执行。

九、运行管护

1.各地要明确公共厕所管护标准,做到有管护制度、有维护资金、有看护人员、有考核机制,并设立公开监督电话,形成规范化的运行维护机制。

2.通过组织开展农村户厕的使用与管护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与培训,保证户厕的正确使用。

3.要对农村户厕建设实施档案管理,加强日常维护管理工作,要有户厕维护管理的责任制度,保障相关配件的供给与及时维修,保证设施的完好及正常使用。

4.不使用粪肥的农村,要建立对粪液、粪渣等进行集中收集、清运的管护机制,保证处理后的粪便无害化、资源化,以促进环境的友好。

版 (NY105-912/T 13830)《野山参栽培工技术规程》(DB64/T 218-2017) 等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

农业农村厅公告 第 123 号

关于公布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公告 第 123 号

的施行日期

为规范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公告 第 123 号

的施行日期

自 2019 年 4 月 8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2019 年 4 月 8 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公告 第 123 号

的施行日期